**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招**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別 |  | 准考證編碼 | \*由本校人員填寫 | （相片黏貼處）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生理男性 □生理女性 |
| 出生年月日 | 　年　月　日 | 婚姻 |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兵役 | □役畢 □免役 |
| 通訊地址 |  | 電話 | 日：（ ）行動： |
| Email |  |
| 學 歷 | 畢業學校 | 系、所 | 學位 | 日(夜)間部 | 修業起訖年月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  |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
|  |  |  |  |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
| 修習學分情形 | 教育學分 | 修習學校 |  | 修習學分數 |  | 證書字號 |  |
| 起訖年月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) |
|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| 種類 | 科目 | 登記機關 | 登記日期 | 證書字號 |
| □中等學校（國中）□實習教師 |  |  |  |  |
| 教學經歷 | 服務學校 | 職 稱 | 服務期間 | 離職原因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目前在職進修情形 | 進修學校 | 系所 | 進修類別 | 進修時間 |
|  |  | □進修**學位**□修習**學分** | □日間 □夜間 □寒暑假 |
| 繳驗證件名稱 | **以下繳交(驗)正本：**□報名表(附件一)□准考證(附件二)□委託書(附件五)□切結書(附件六) | **以下繳交影本：**□國民身分證(附件三)□自傳□合格教師證書□學歷證件□經歷證件 | 報考人確認：□ 證件驗畢發還及准考證簽收 |
| 報考人**(簽名)** | 年 　月 　日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 | 報名費用 | **□ 繳交500元** | 審查人 |  |
| □資格不符 |
| 注意事項 | 1.雙粗線以下欄位請勿先行填寫。2.報名時請依序排列資料：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書、學歷證件、經歷證件、自傳等。並請於影本資料上「簽名」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3.聯絡電話及手機等，請確實填寫。 |

**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**

附件二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報考類科： 科** | **報考招別：第 招** |
| 准考證編號： | 驗證核章欄 |
| 姓名： |
| **◎代理教師甄試時間表**

|  |
| --- |
| **114年 月 日（ ）** |
| **13：30~13：50** | 考生報到 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|
| **14：00起** | 甄選正式開始※採取實體「試教」及「口試」兩科目，先試教再口試。 |

**◎注意事項：**1. 本表請自行列印。本准考證加蓋章本校戳章始為有效。
2. 請應考人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 |

**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**

附件三

**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

科別： 科 准考證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**(如為電子檔：不要低於800\*600 72dpi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民身分證（正面）黏貼處 |  | 國民身分證（反面）黏貼處 |

**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**

附件四

|  |
| --- |
| **自 傳** |
| **內容：**（請依下列項目依序撰述，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；亦可用電腦打字。） 1.個人及家庭狀況 2.專長及興趣 3.求學過程 4.經歷 5.教學特色 6.對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**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**

附件五

**委託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貴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手續，今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先生（小姐）

代理報名。以此證明。

 此致

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**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**

附件五

**報考切結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分，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，請同意先行報考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第二次教師聯合甄選。如蒙錄取，而無法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。特此切結。

 此致

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立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**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**

附件六

**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類科 |  | 報考招別 | 第 招 |
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地址 |  |
| Email |  |

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：

考生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，請於當次甄選隔日(遇假日則順延至周一)上午0900前，持准考證並填妥本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。

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，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，不得調閱原始評分表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。

洽詢電話：

本校教務處（03）5339825#111。